

## 2.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法規類：第 1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林義迪、宋立彬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11.5.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10 號函

###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森林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

- 一、樹齡五十年以上。
- 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零點八公尺以上或胸圍二點五公尺以上。但黑板樹及桑科榕屬樹種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
- 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指為保護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十六條 特定紀念樹木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管理維護所需之施肥、修剪或打枝等撫育工作。
- 二、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
- 三、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
- 四、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
- 五、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
- 六、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

附 議員提案

-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草案。
- 說明：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以來未作修正，為維護本市更多特定紀念樹木，俾符合時代期許，爰修正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六條。
- 辦法：提大會審議。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以來未作修正，為維護本市更多特定紀念樹木，俾符合時代期許，爰修正認定特定紀念樹木之物理客觀條件為樹齡五十年以上，胸圍二點五公尺以上，胸高直徑零點八公尺以上，以資明確。另桑科榕屬之主幹易與支柱根或側生幹纏繞，致無法測量單一主幹直徑或胸圍，乃參照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及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加入樹冠投影面積作為認定條件，以茲符合特定紀念樹木之意義。另為即時養護特定紀念樹木，增列特定紀念樹木之日常維護修剪應遵照「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以簡化申請流程，俾能即時調節特定紀念樹木生長勢，爰修正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六條。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特定紀念樹木定著土地範圍及降低特定紀念樹木認定條件。(草案第三條)
- (二) 增列特定紀念樹木日常養護修剪作業之依據。(草案第十六條)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u>森林</u>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p> <p>一、樹齡<u>五十年</u>以上。</p> <p>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u>零點八公尺</u>以上或胸圍<u>二點五公尺</u>以上，<u>然桑科榕屬樹種樹冠投影面積應達三百平方公尺</u>以上。</p> <p>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p> <p>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指為保護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u>國有林地</u>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p> <p>一、樹齡<u>六十年</u>以上。</p> <p>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u>二公尺</u>以上或胸圍<u>三公</u>尺以上。</p> <p>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p> <p>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指為保護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p>	<p>一、因森林內之樹木保護另有森林法明確規範，排除森林內之樹木。</p> <p>二、為符合時代期許，維護更多特定紀念樹木，修正認定條件物理客觀條件樹齡為五十年以上，胸圍二點五公尺以上，胸高直徑零點八公尺以上。</p> <p>三、因桑科榕屬之主幹易與支柱根或側生幹纏繞，致無法測量單一主幹直徑或胸圍，乃參照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及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加入樹冠投影面積作為認定條件，以茲符合特定紀念樹木之意義。</p>
<p>第十六條 特定紀念樹木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u>其日常維護修剪作業，並應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p>	<p>第十六條 特定紀念樹木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u>管理維護所需之施肥、修剪或打枝等撫育工作</u>。</p> <p>二、樹木之生長有危及</p>	<p>一、為即時養護特定紀念樹木，乃增列特定紀念樹木之日常維護修剪，應遵照「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以簡化申請流程，俾能即時調節特定紀念樹木生長勢。</p> <p>二、本條第一款規定特定紀念樹木管理維護所需之基本修剪工</p>

議員提案（黃柏霖）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p> <p>二、 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p> <p>三、 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p> <p>四、 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p> <p>五、 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p>	<p>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p> <p>三、 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p> <p>四、 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p> <p>五、 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p> <p>六、 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p>	<p>作，因「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已有規定，不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森林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

- 一、樹齡五十年以上。
- 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零點八公尺以上或胸圍二點五公尺以上，然桑科榕屬樹種樹冠投影面積應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指為保護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十六條 特定紀念樹木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其日常維護修剪作業，並應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
- 二、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
- 三、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
- 四、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
- 五、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

農業 21-104

###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高市府農植字第10133205600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保護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以維護都市景觀及自然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特定紀念樹木之調查、受理提報及列管等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國有林地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  
一、樹齡六十年以上。  
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  
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指為保護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鑑定、諮詢、審議、指定及廢止等事項，得設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會（以下簡稱樹保會）。  
樹保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以分期分區調查之方式，就本市轄區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樹木進行普查。

第 六 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發現定著於其土地上之樹木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報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

前項土地為市有土地者，其管理機關應主動提報。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指定，應檢具下列資料提送樹保會審議：

- 一、樹木之科名、學名及樹名。
- 二、定著地點之地號、座標及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 三、樹木之樹齡、樹胸高之直徑與胸圍、樹高、冠幅。
- 四、如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其相關說明資料。

第 八 條 樹木經樹保會審議通過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並通知其定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前項公告應載明特定紀念樹木之編號、名稱、定著地點、生育地範圍、監管人及其他列管事項。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對公告指定之特定紀念樹木，應設置名牌標誌，並攝影或錄影存檔建立基本資料，造冊列管。

第 十 條 特定紀念樹木以其定著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監管人。

監管人對於特定紀念樹木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視需要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

第 十 一 條 監管人為管理維護特定紀念樹木，得請求當地區公所、主管機關或本府工務局，就養護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十 二 條 監管人發現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



行為時，得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三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使用，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使用人變更或停止使用。已提報尚未經公告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前，亦同。

前項情形，因此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予補償；其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鄰近土地之利用，應選擇對於樹木生長或存活危害或妨礙最少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於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範圍內，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開發行為人應擬具特定紀念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書圖，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其為公有土地者，以原地留存保護為原則。

前項特定紀念樹木之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所需費用，由開發行為人負擔。

第十五條 特定紀念樹木之移植，以在本市轄區內為原則，主管機關應於移植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公告，並通知新監管人及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

特定紀念樹木移植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繼續追蹤列管六個月。

第十六條 特定紀念樹木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管理維護所需之施肥、修剪或打枝等撫育工作。
- 二、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命、財產

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

三、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

四、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

五、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

六、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七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地價稅，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追蹤列管特定紀念樹木生長及存活情形，得不定期派員對特定紀念樹木進行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或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檢查，監管人或土地之使用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育養護工作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表揚。

前項獎勵或表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特定紀念樹木滅失或死亡者，監管人應陳報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廢止並解除列管。

第二十一條 特定紀念樹木無繼續保護之必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監管人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遷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未通過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任意砍伐或遷移特定紀念樹木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之生長

或存活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擬具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為土地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其情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執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同意處分並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監管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致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公告之珍貴樹木或特定紀念樹木，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131812000 號函復）</p>	
案 號	法規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草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依貴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以 111 年 6 月 8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1131575200 號令發布修正「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p> <p>二、續依地方制度法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陳行政院備查。</p>

## 議員提案（李雅慧）

---

法規類：第2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文字號：111.5.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11 號函

###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草案。

說明：

- 一、鑒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飽和、紓解塔位使用壓，爰擬具《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 二、建請修訂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年限，原五十年下修至三十年。（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三、鼓勵民眾參與納骨塔減壓政策，放寬一櫃一罐限制、提供免收使用規費。（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
- 四、《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詳如附件。

辦法：提大會審議。

###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 草案總說明

鑒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飽和、紓解塔位使用壓力，建請《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原使用年限五十年，下修為三十年，並鼓勵民眾參與納骨塔減壓政策，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提供塔位放置雙骨灰罐、免收使用規費。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訂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年限，原五十年下修至三十年。（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 鼓勵民眾參與納骨塔減壓政策，放寬一櫃一罐限制、提供免收使用規費。（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年限為<u>三十年</u>。</p> <p>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或存放者，埋葬或存放當時之法令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年限為<u>五十年</u>。</p> <p>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或存放者，埋葬或存放當時之法令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因應納骨塔使用飽和，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年限下修為<u>三十年</u>。</p>
<p><u>第三十二條之一 塔位經原申請人或其繼承人同意可放置雙骨灰罐，第二罐免收使用規費。一塔位一罐或一塔位雙罐更換為一塔位雙罐，且使用塔位為原已使用中塔位其一者，免收使用規費。</u></p> <p><u>塔位使用年限，依該塔位第一次繳費晉塔使用日起算。</u></p>		<p>一、為紓解塔位使用壓力，新增<u>第三十二條之一</u>，提供現有塔位，放置雙骨灰罐。</p> <p>二、鼓勵民眾參與納骨塔減壓政策，提供免收使用規費。</p>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

**修正草案**

第三十二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或存放者，埋葬或存放當時之法令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之一 塔位經原申請人或其繼承人同意可放置雙骨灰罐，第二罐免收使用規費。一塔位一罐或一塔位雙罐更換為一塔位雙罐，且使用塔位為原已使用中塔位其一者，免收使用規費。

塔位使用年限，依該塔位第一次繳費晉塔使用日起算。



民政 01-104

##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455100 號令制定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並輔導殯葬服務業及規範殯葬行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殯葬設施設置與管理、墳墓遷葬補償、骨灰處理、殯葬行為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與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或委託本市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指本府設置之公立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有關附屬設施。

###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第四條 申請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明確標示位置及方位之位置圖。
- 二、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依據六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繪製標示殯葬設施之配置圖；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 四、興建營運計畫：應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 五、包括組織管理及人員管理之管理方式。
- 六、含單價分析表之收費標準。

- 七、申請人證明文件。
-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之收費標準，應依實際提供使用之殯葬設施合理訂定之。

申請人為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者，第一項第七款之證明文件，應包括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五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啟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 一、殯葬設施啟用申請書。
- 二、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許可文件。
- 三、殯葬設施完工照片。
- 四、殯葬設施完工配置圖。
- 五、應申領使用執照之殯葬設施者，其使用執照。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六條 殯葬設施經主管機關勘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許可其啟用。

殯葬設施未經許可者，不得啟用，殯葬業者並不得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第七條 公墓設置於都市土地者，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設置於非都市土地及山坡地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公墓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

- 一、墓基：使用期限至少十年。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一點二公尺。
- 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

- 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三十平方公尺。
- 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二十平方公尺。
- 五、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
- 六、排水系統：依地形及地勢作適當規畫及施作。
- 七、給水及照明設施：符合規定之適當給水及照明設施。
- 八、墓道：墓區間步道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 九、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格停車位，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 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十一、無障礙設施。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公墓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八條 公墓設置於山地原住民區者，其應設置之設施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實際狀況核定之，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

- 一、冷凍室：九櫃以上之冷凍櫃。
-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符合衛生法規標準。
- 三、解剖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解剖、照明及空調設施，其面積應逾十二平方公尺。
- 四、偵查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其面積應逾十二平方公尺。
-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且足以處理污水達法定排放標準。
- 六、停柩室：六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備。

- 七、禮廳及靈堂：二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備。
- 八、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十平方公尺。
- 九、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三十平方公尺。
- 十、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二十平方公尺。
- 十一、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
- 十二、停車場：每一禮廳數應有三格停車位，每一靈堂數應有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 十三、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十四、無障礙設施。
- 十五、緊急供電設施。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設施應具有防止異味之設備或措施。

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十條 殯儀館應配備具有防止異味功能之運屍車或靈柩禮車。

殯儀館應具備足以有效消毒之消毒器具、物品或措施。

第十一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設置之設施，除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外，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一項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停放屍體棺柩、處理屍體或舉行殮殯儀式之用。但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時，得停放屍

體棺柩。

第十二條 火化場應設置之設施，除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設置外，應設置下列設施並施予環境綠美化：

- 一、撿骨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真空灰燼收集設備並採取防塵及防噪音措施。
- 二、骨灰再處理設施：一台以上，每台應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
- 三、火化爐：二爐以上，每爐排放之廢氣、廢水及製造之噪音，應符合法定標準。
- 四、祭拜檯：一檯以上。
- 五、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二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 六、骨灰暫存設施：應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 七、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之設施，除準用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設置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

- 一、納骨灰（骸）設施：使用期限至少五十年；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一點二公尺。
- 二、祭祀設施：祭拜檯一處以上，並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 三、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格停車位，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

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停車場應採生態方式施作。

第十五條 私立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繼續使用者，殯葬業者應檢附營運終止計畫及身分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營運終止。

前項營運終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名稱、地點及面積。
- 二、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
- 三、營運終止之原因。
- 四、預定營運終止之期日。
- 五、營運終止後之善後處理措施。

私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終止營運。

### 第三章 墳墓遷葬補償

第十六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用土地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墳墓遷葬公告：

- 一、墳墓遷葬許可文件。
- 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三、地籍圖謄本。

前項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其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前項補償費或救濟金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墳墓遷葬，需用土地人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七條 墓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需用土地人辦理墳墓認領登記：

一、被埋葬者除戶籍謄本。

二、被埋葬者與墓主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無法取得時，得以五親等以內親屬二人以上出具證明代替之。

逾第一項公告期間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處理。但墓主仍得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辦理領回。

#### 第四章 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

第十八條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者，以死者遺囑同意或經死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同意者為限。

前項實施，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一、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火化許可證明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書。

四、死者遺囑或死者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之書面同意書。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及方式拋灑。

二、出海拋灑之人員，應依規定出入港口。

三、使用之船舶，應符合航政主管機關有關船舶使用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於公墓、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或樹葬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及方式實施。

二、骨灰植存或樹葬，應埋葬於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其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

#### 第五章 殯葬行為管理

第二十一條 死者遺族應自死者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屍體火化或埋葬。但情形特殊需延長期限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延長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死者遺族未於前項期限內，對冰存於公立殯葬設施之屍體完成火化或埋葬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逕予殯殮及火化或埋葬，所需費用由死者遺族負擔。

檢察官因偵查需要，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暫時不予火化或埋葬屍體。

第二十二條 使用殯儀館設施存放屍體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前項規定，於使用單獨設置之禮廳或靈堂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屍體或骨骸，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後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使用公墓設施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明後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四、火化許可證明、骨灰再處理證明、起掘許可證明



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六條 死者無遺族處理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喪葬事宜者，得由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得處理遺體之福利機關（構）或安養機關（構）等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墳墓起掘，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申請人與死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四、死亡證明書、埋葬許可證明、火化許可證明、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者，應由死者遺族或承辦殯葬服務之業者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許可時間，以二日為限，並應於許可使用期間屆滿時，回復道路原狀。

第一項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於下午九時至次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
- 二、不得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
- 三、應保持交通順暢及安全。
- 四、不得有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及善良風俗之情事。

第六章 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二十九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

前項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立骨灰(骸)櫃內，以存放骨灰(骸)罐為限，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第三十一條 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或骨灰(骸)存放設施，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核准日起二個月內使用；逾期不使用者，由主管機關收回，並無息退還所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

第三十二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或存放者，埋葬或存放當時之法令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市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會員異動清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本市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辦理查核及評鑑；並得將查核及評鑑結果公告之。

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者，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前項業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辦理情形，以供查驗。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